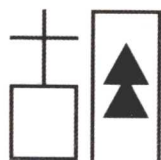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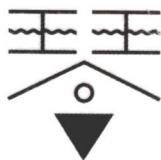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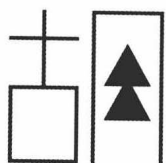
名 ▲ 家 ○ 自 ▲ 选 ● 经 ▲ 典 ○ 书 ▲ 系

麦 家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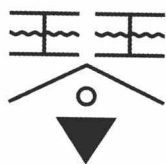


HU
QIN





HU
QIN



麦

家

◎
著

名 ▲ 家 ◎ 自 ▲ 选 • 经 ▲ 典 ◎ 书 ▲ 系

Ⓛ 辽宁人民出版社

© 麦家 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胡琴 / 麦家著 . — 沈阳 : 辽宁人民出版社 ,
2015.10

(名家自选经典书系)

ISBN 978-7-205-08369-4

I . ①胡… II . ①麦… III .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
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0820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1 (邮 购) 024-23284324 (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 (发行部) 024-23284304 (办公室)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 辽宁彩色图文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68mm × 235mm

印 张: 19.5

插 页: 2

字 数: 295 千字

出版时间: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祥选

封面设计: 先知传媒

版式设计: 丁末末

责任校对: 吴艳杰 等

书 号: ISBN 978-7-205-08369-4

定 价: 38.00 元



作者近照
ZUOZHEJINZHAO

军营。我在那里有幸结识了一群特殊的军人，他们是人中精灵，他们的智慧可以炼成金，他们罕见迷人的才华和胆识本来可以让它们成为名利场上的宠儿。但由于从事了特殊的职业，他们一直生活在世俗的阳光无法照射到的角落，他们的故事，他们的情感，他们的命运，是我们永远的钟爱。事实证明，我普通的智商和优柔寡断的性情根本不配做他们的战友。所以，不久情*地我走了，正如当初我悄*地去。然而，他们却再也没有走出我的心间。他们像我少年时代的一场单相思恋爱，因为神秘而变得更为完美，因为没有收获，反而成了永久的想念，冥冥地盘踞于心头。时代在转眼间变得喧嚣，越是喧嚣，他们在我心间的形象越是变得鲜明而亮丽。我知道，时代确实变了，但我相信他们没有变。他们不会变。他们不能变。他们依然是从前，依然是无名无利，却无私无畏。

20*30=400 (诚意作品)

辑一

私人笔记本__002

胡琴__030

农村兵马三__056

四面楚歌__087

纸飞机__139

辑二

听风者__166

密码__201

陈华南笔记本__255

辑一



私人笔记本

—

我不懂得人这玩意儿该怎么做。不懂得。我懂得有些人做得很容易，有些人却做得很难。我思忖我做得有些困难。我不愿知道我为何困难，但我知道。好像你母亲的秘史，你不想知道，却总是知道。

如果我跟你讲的是我母亲的什么秘史，我思忖你准会欢喜。如果我讲的只是我的什么事，我没把握你是不是一定会欢喜。是的，没把握。事实上，我所讲的连我自个儿都不喜欢。不过，总不能因为不喜欢就可以不说吧。我敢打赌，世上没有这样的好事！真的，不会有。你比方说，小孩子一般是不喜欢考试什么的，可有哪家不幸的孩子因考试那日子有点头痛或者肚皮痛什么的小毛病就不去考试的？还有你，你也许有个不怎么样的孩子他爹，干的是淘粪的脏活计，他老兄还懒得出蛆，经常十天半月不洗脚，到了晚上那两只好像刚从茅坑里抽出来的臭脚丫子正好对准你倒霉的脸——你喜欢这样的男人？当然不。可你又能怎么着，你什么办法都没，你甚至冲他拉个脸色都不敢，因为他老兄是个坏脾气，弄不好就会让你跪在硬邦邦的膝盖下，用臭烘烘的大巴掌扇你的左脸，又扇你的右脸。是的，有这种事，我不开玩笑。所以说，喜欢不喜欢是

管不了什么用的。喜欢是个花瓶，只能放在家里头摆着，不能拿出来用的。对我来说，不是你不喜欢我说我就不说啦。我知道，要我不说，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我不想说。可我现在就是他妈的想说，想得一塌糊涂。这就没法了，你只能听我说了。

我想跟你说说我跟一个傻丫头去约会前后的一些事情。

我已经过二十八岁，没有老婆，所以急煞了好些良心人，她们为我寻对象的大事真可谓挖空了心思。也许我真该好好谢谢她们。可问题是大事一直没有落实，这说谢的话就成了上膛的子弹似的，不知道向谁发射。不过，不瞒你说，现在总算有眉目了，据说是个喜欢小燕子喜欢得要死的好看妞儿。是的，是个漂亮妞儿，约好明天去见面。不过，我不乐观。说实话，对女人，我等着奇遇，也许是等着悲剧。

我想从那个晚上说起。

那天晚上，大概也就十点钟光景吧，我早早上床了。我是说我困觉了——就是睡大觉啊。本来，我一般不会困得这么早，不过，沮丧的时候也说不准。要知道，那天白天，我心情好像死了妹妹一样的难过。事实上，我没有妹妹。

我困在床铺上，说不清为什么，总是困勿着，楼上那混账的“红眼”——我是说他的眼睛总像赌博输了似的血红血红的——不知道在做什么混账行当，老是叮叮当当的，好像明日里就要咽气了，今夜里非得把那口长方形棺材钉好似的。我有36次想冲上楼去骂他个狗血喷头。可就是没有。我知道这方面我短缺勇气，甚至可以称得上是个胆小鬼。别以为我经常骂骂咧咧的，好像很有脾气，其实只是虚张声势而已，要来真的，我这人是不行的。这我知道。是的，我知道。告诉你吧，有一次，那还是去那狗屁学校报到的第一天，“阉牛”——我是说他长得活像头阉牛——来得比乌龟还迟，可尽想睡他妈的靠窗的铺位，就是吃了两筷子面条的工夫，这狗日的就袭击了我铺位。我当时想他是活得不耐烦了。

“你他妈的睡在我床上干吗！”我开头很有些气势汹汹。

“你的？这上面有你名字？”他咧开臭气冲天的烂嘴，蛮横地说。

“是没有我的名字，可我要叫你知道这就是我的床！”

我说着要过去卷他的烂席，可看见“阉牛”挽起袖子等在那儿，我心里头就怕得要命。并不是说我一定揍不过这狗日的，我是怕。

你怕什么？

我怕看见血。我怕打输了被人嗤笑。打赢了，我又怕“阉牛”跟我没完。即使“阉牛”不跟我没完，我还怕校方跟我没完，怕他们从此抓住我小辫子，老不把我当个好人看，甚至就此一脚将我踢回老家去种田。总之，像我这种卑微的人，害怕的东西实在太多了。所以，尽管我会装出狠巴巴的样子，可一动手真的，我就蔫了。这没法子。我经常为这种倒霉的事儿沮丧得不想活命。

现在，听着混账的叮当声，我36次想上楼去臭骂该死的“红眼”，可又36次地不敢。这样的時候，我总是经常想到死，或者想到有一天飞黄腾达。

哦哦，有一天我飞黄腾达，要么死……

混账的叮当声，总算跟长明灯似的熄了下去，可我的心情已坏得一塌糊涂。我知道这样的心境要困觉是绝对困勿着的，于是索性坐起身，推开窗门。窗外死静，连混账的狗叫声也没有。你可不晓得，我当时多么想听见狗叫，可没出息的狗就是不吭一声。事情往往是这样。

月光清冷清冷，像在水里。树木和房屋都趴在地上。一只狗在阴影里哒哒地跑，像跑在版图上。我的目光和心绪被狗牵扯着远去，最后消失在黑暗里。这时候，我如死似的毫无知觉。我喜欢这种感觉。死的感觉。

完全是莫名其妙，一瞬间，我突然想起我小时候的一些事情。小时候，我是在乡下姨妈家长大的。我敢说，人生最大的悲剧是在客人家（不论是姨妈或是娘舅家）度过童年，我一直认为我身上的诸多怪异就是由此而来。我是说，我对生活缺乏热情和种种“不正常”不是老天生的，而是可怜兮兮的童年造成的。你想想吧，孩子的心是多么脆弱，多么稚嫩，多么细小——就像一枚玻璃的针，这样一颗心假若被抛弃了，你怎么能找得回？你能把一枚狠狠远掷的玻璃针找回来？别说它细小，还容易碎呢，碎得跟沙子似的，谁能找得到？谁都

找不到。就这么回事。

想起童年，我两杆细腿总是虚软得发抖，于是我又重新回到床上。为驱散童年的阴影，我翻了几本书，自然是翻翻而已。翻到海明威的《老人与海》，我却老是疑问自己：那个老头儿那天为什么没带上那个孩子？是啊，为什么忘了带上小孩？要有孩子在身边，我想事情是不会那么糟的。要知道，我是多么不情愿我们的老人直到最后在床上才梦见狮子啊。我敢说，这对老人来说是非常痛苦的。这我知道。真的，因为我好像也那么痛苦过。

“没有比来得迟的幸福更痛苦的事了。”我常常这样说。

后来，我抽了些烟。那烟倒真是上好的，很有些质感，好像掺杂着烟厂工人的清鼻涕或者泪水什么的。再后来，我总算昏昏然地睡着觉了，并且做了个梦。我梦见自己有一日夜里糊里糊涂吃错了药，把毒苍蝇的敌百虫当作安眠药吃了，于是再也没有醒来。我经常做这种神经兮兮的噩梦，好像我的寿数已尽，结束寿命成了我当前的任务，不论何时何事，它都会理直气壮地贴在我身上。我说不清这到底是为什么。即使说得清，我怕自己也不一定会说，那就得看我当时的心情了。今晚我的心情可不好。

想到明天要去公园和一个不知来自哪个星球的傻丫头会什么面，我的心情就老大不好的。说实话，对女人，我等着奇遇，也许是等着悲剧。

二

并不想告诉你。但还是告诉你——

我是个“白领”，在世纪大厦21楼做事，业余时间在家写小说。写得满腔怒火的。我出生在一个小地方，却是个好地方。我去年二十七岁，没有女朋友（正在找）。我也没有父亲。有个曾经遗弃过我的母亲。我的母亲是个虚荣狂。我管母亲叫“阿姨”。母亲很伤心。我想我也是伤心的。

最令我伤心的是，有时候，我并不知道，我，是什么？我，为了什么？我只知道我是个叫人琢磨不透的东西。是的，是东西。

是被人踢来踢去的东西。

但不是足球。

谁都知道，我们这号人会莫名其妙地高兴，也会莫名其妙地呻吟。是的，有这么多事，我有因幸福而战栗的时候，也有因苦痛而崩溃的时刻。我只能说，我是个神经病。“十三点”。我的情感比较复杂，我的情绪有点那个……神经病——“十三点”。

可又有谁知道，我们整天整夜都咬紧着牙关，裸露出鲜红的伤口，在同这个世界和这个世界的人做不懈的斗争。我是说，为了干掉自己，让自己成为广大的你们中的一员，我流洒了太多的泪和血。是的，不光是泪，有血。真正的血。我不知道你有没有这种毛病，就是那种人一累或者情绪一激烈怎么的，鼻孔就会淌血的神经病啊。我是有的，而且总是右边的一个鼻孔。

真他妈的神经病！

鼻子出血是一回事，心里出血又是一回事。我这颗心是空心的，跟气球一样，弄不好就噗的一声破了，然后就出血（不是出气）。我心里出血的外部特征是皱眉、苦脸——像一只蔫不拉叽的地瓜。因为我心情经常被碰坏，经常出血，脸面就经常拉得像只蔫地瓜，所以有人就劝我该找个女人了。

“没有女人空气也会发霉的。”

“有了女人屁股都会笑出朵花。”

“赶紧找个女人吧，有个女人心实了，脸也就活了……”

你们总是这样谆谆诱导我，鼓励我，好像女人是包治我百病的仙草良药。

当然，你们的好心好情我领了，问题是我疑惑得很。因为，照你们的这话讲，那些有妻之夫的屁股上都该有朵花喽，可我怎么就看不到呢？这是个问题，得深深细细地想一想。那天晚上我在梦里还想了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很深邃，也许只有在梦中才能寻到答案。但那天晚上的梦很短暂，我没有找到答案。

从梦中醒来，好像是给谁推醒的，我感觉耳朵痛得很，侧耳一听——

“叮当，叮当，叮叮当当，叮叮当当……”

声音从天花板上渗下来，像灰土一样落满了我一身。

我的心情又给碰得支离破碎。

这该死的“红眼”，你简直不知道他在干什么！

“狗日的，你那口棺材还没有钉好啊——”

我朝天花板大吼一声，天花板上的灰尘啪啪啪地掉下来。这些都是有年龄的灰尘啊，我用单身汉的慵懒将它们一点点养大，如今早已“瓜熟蒂落”，我怎么能朝它们吼叫？我这么想时，眼睛怎么也睁不开。我睁不开眼，不是由于睡意，而是因为灰尘落入了我眼。我一边擦弄着眼，一边恶气横生，恨不得立马提把菜刀上去把“红眼”宰了。但我的身体却趴在床上不肯动，并且已在隐隐地哆嗦，好像要宰的不是“红眼”，而是我自己。嘿嘿，这下你们看见了吧，我确实是个胆小鬼，一个念头，杀人的念头，就把我踏踏实实地吓趴了。

“叮当，叮当，叮叮当当，叮叮当当……”

怎样才能躲掉叮当声？

我打开收音机。

我想听听新闻。

我每天都听新闻，因此每天都沮丧。因为，每天都没有我要听的新闻。我要听什么样的新闻？老实说，我也不清楚。不过，只要哪天广播里说不幸、遇难什么的，我心里头就会莫名高兴。我知道，这是种病。愿望太多是种病，愿望太怪也是一种病。

“××大会于今天在首都胜利闭幕……”

“党政一把手要抓好计划生育……”

“从自身做起，廉政建设见成效……”

“全省煤炭生产创历史新纪录……”

“沪股人气渐稳……”

“体坛老将欢聚一堂……”

“本市少年张七同电脑对弈……”

“石狮胸罩远销东欧……”

“美军在伊拉克又遭遇袭击……”

“青石板人阿浒跳楼自杀！”

这最后一条才叫新闻是不？可它不是收音机里播的，是我自己播的。阿浒是我的另外一个名字。我有两个名字，但没有两张面孔。要有两张面孔才好呢。

我播完我自杀的新闻后愤愤地关了收音机。收音机是个患有严重口臭的老头。对对对，收音机是个患有严重口臭的老头。嘿嘿嘿，我一个人在被窝里发笑。嘿嘿嘿，一个人在被窝里发笑真好笑。嘿嘿，我嬉笑着坐起身子，准备起床。

一包快速面。

一杯茶。

一支烟。

我开始琢磨今天得跟你说些什么。

先认识一下我吧。

我青春贫血又缺氧——我心灵孱弱又敏感——我感情偏激，理性薄弱——我率直有余，机智不够——我害怕平庸，却没有惊天动地的才气——我蔑视功名，却又不甘寂寞——我自尊又自卑——我单纯又复杂——我成熟又幼稚——我自信，却又时时绝望——我快乐，却又常常苦不欲生——我热爱人生，却又厌惧人生——我会真诚，也会虚假——我有追求，却总是追求不到什么——我思想太多，所以总是困惑不解——思想太多也是一种病……

停！你有完没完？说这些你不怕坏掉情绪？还是说点高兴的吧。

说说我喜欢的？好，说吧，喜欢。我喜欢一个人乱走（踽踽独行）——我喜欢临窗凝望一棵树（树上有青蛇一条）——我喜欢无精打采的瓦灰色（肚子疼的颜色）——我喜欢轻松又有点严肃的秋天（失恋的季节）——我喜欢蓝天里有一只大鸟在飞翔（好事情来了）——我喜欢突然下雨（把我淋得精湿）——我喜欢有个默默无闻又有双怯生生眼睛的女邻居（曾经有一个）——我喜欢女邻居常常有点小委屈，并以饮泣的方式发泄小委屈（不是摔碗打狗的）——我喜欢用不理睬的方式来表达对女人的爱慕（古典方式）——我喜欢摆出一副像受尽欺凌和折磨的苦脸（女人爱疲倦的男

人)——我喜欢捣鼓家里的电器,拆了装,装了又拆(好像医生把你的肚皮切开又缝上)——我喜欢通夜写字(给我所有认识的人写信,也写我狗屁不通的小说)——我喜欢把小说做得忧伤满腹,怨气冲天(或者出现点音乐或音乐家;一个有头披肩长发的女鼓手或电吉他是我最最喜欢的音乐家)——我喜欢严肃但又真诚的上司(一个敢在办公室里说下流话、打响屁的上司是我敬爱的上司,我愿意做他的一只狗)——我喜欢世上所有女人都穿白衣白裤——一个穿白色连衣裙扭动着丰硕屁股的背影是我最最喜欢的女人的(我想象她一定有一对颤抖的丰乳和一双流连顾盼的明眸)——哦哦,美女美女,我真想往你明晃晃的屁股上踹上一脚……

我喜欢的东西已够多的,是不?不过,要说我最最喜欢的,我还是喜欢跟那个刚才被我踹过一脚的女人唠叨我曾经怎么怎么的。

我曾经怎么啦?我曾经在乡下寄养过。我曾经在牛背上摔下过——那只巨大的牛蹄刚落在我八岁的裤裆里,差点就将我可怜的小鸡巴踩成了肉浆。我曾经看见一位扎一根长长独辮的新娘子在洞房之夜被新郎官骂骂咧咧地逐出洞房——第二天新娘子就自杀了,吊死在一棵树上,那根粗壮的乌黑的辮子垂挂在空中,像是她留在人间的一条杀气腾腾的鞭子。我还曾经给一个长着满脸雀斑的胖女人欺负过,她有一双老虎钳一样的手,把我没有给牛蹄踏碎的小鸡巴捏了又捏,差点就给捏碎了。那年头,我刚满十三岁。学校是我苦难的营地,我曾经给一个姓张的老师扇过巴掌——左脸现在还在隐隐作痛;给一个姓吕的老师揪掉三十三根头发——是个女老师;给一所破烂中学开除过——好在另一所中学又接纳了我;给一位老校长冤枉过——他说我是小偷;给一位色鬼辅导员栽赃过——他弄大了一个女生的肚子说是我弄的。一个警察还曾经把我当作嫖客审问了又审问——天大的诬陷!还有一回,我曾经被当作精神病患者被塞进707医院——结果医生说不是精神病,只是RAS梦游症。至于RAS梦游症和普通梦游症有什么界限的区分,我并不知道。我只知道自己还没有疯。

也许快了。

也许你也快了。

也许我们大家都快了。

我还曾经怎么着？让我想想。哦，对了，有一回我还差点被提拔当了什么领班。我是说差一点，噢，老兄，要听清楚了。不过，话说回来，只要我这只傻蛋肯对我们经理点个头认个错，这一点也该不差了。

“你做什么坏事了，傻蛋？”

“我什么坏事也没做，老兄。”

“那干吗要对你们头儿点头认错？”

“噢，你说这，那是因为我曾经骂他是只狗，哈巴狗。”

“嘿，这么说你就是头驴。”

“他是只绝对的哈巴狗。”

“你是头真正的驴。”

“驴比狗好。”

“狗比驴好。”

“驴好！”

“狗好！”

“驴好——”

“狗好——”

哎，大家帮我说说看，究竟是狗好还是驴好。

嗨，姑娘——就是那个被我在屁股上踹一脚的姑娘啊，你帮我说一说，到底是狗好还是驴好。我这一切可全是为你唠叨的，我跟你唠叨了这么多，你总得甩给我句回话啊。

想到今天要去公园和一个不知道来自哪个星球的傻丫头会什么面，我心里头就老大不高兴。我说过，对女人，我等着奇遇，也许是等着悲剧。

三

我出门去“人民”商店买烟，这家商店就在我们大门口。不过，我们谁都希望它距我们远远的。

在店门口，我听见两个声音。

“嗯，小D可是个难得的人才，这次公司缺个副职，该提拔他了吧。”

“屁，什么人才，人才不如奴才！”

我往店里一瞥，看见小D正大汗淋漓地擦着玻璃柜，旁边人一半袖手旁观，一半在叽叽喳喳。我想起了自个儿的命运，更不高兴。

说真的，如果你就是“人民”商店的小D，你跟一个声音说的一样，是个难得的人才，会写能画，能说会道。你工作认真负责，对顾客和颜悦色，服务周到，顾客因此频频言好。不过，糟糕的是你对顾客很好的良心里总是没有你们老王经理、小刘副经理、老王的外甥或者小刘的姨妈等等人的位置，而且还喜欢多嘴烂舌的。我是说，你喜欢对你们经理说论商店里的这个缺少、那个是错的。而你的同事小J跟你就大不一样，她只要一扭进柜台便板起面孔，冷若冰霜，可只要一见你们经理书记什么的便满脸堆笑，而且还会摆出一副正经八百的样子，好似你们那个店没有她便没有了生活似的。你看不惯她，不高兴理她，她去领导面前说你清高，瞧不起人；你抽空背几个英语单词（为了识别进口商标），她又去上头汇报，说你不安心工作，想高飞远走。这一切你都不甚知晓。不知道才好呢。不晓得才好呢。

不过，令人发笑的是，有一天，你们老王经理因食物过多（多半是吃小J送去的王八吃得），胃出血，又因抢救不当，不幸亡命了，呜呼哀哉了，于是经理室里客客气气地空出了一张高靠背皮椅。刘副嘛，理所当然是接替老王啰，那么谁来接替刘副经理？

要研究研究。

研究出来了：J副经理！

你们总认为姓J的因工作消极被解雇了，却不晓得她正悠闲自得地仰坐在经理室的高靠背皮椅里呢。你知道，这种事情并不是不可以发生的，关键是发生在你身边了。于是你总有点不舒服，不高兴。这是没办法的。这种事情就像一块腐烂的肉。

“我最大的不对无非就是有点不知天高地厚，其实谁晓得天有多高，地有多厚。我最致命的毛病就是不大懂得虚伪，其实你知道，这个世道暂时还是需要虚伪的。我这么一丝不挂地赤裸裸地来到这个需要装扮掩饰的人世，确实显